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法團校董會

午膳供應商及小賣部承辦商服務承諾書

注意事項

- 有意入標之午膳供應商需將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下稱「承諾書」)連同「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與所需投標文件一併遞交。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
- 本「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甲. 午膳服務：

「營養要求」承諾：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膳飯款* 均按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的要求製作。重點包括以下各點：

1. 控制食物分配，提供不同的午膳分量予初小及中高小學童，減少浪費
2. 芡汁與穀物類食物分開供應
3. 供應的穀物類、蔬菜類和肉類(或其代替品)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 3:2:1 (即最多是穀物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佔最少)
4. 所有餐款均提供不少於一份蔬菜
5. 只採用不經氫化的植物油烹調食物，並只使用最少分量
6.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肥肉)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會被去除
7. 多選用天然食材、香草和香料來增加菜式味道
8. 每天最少一個餐款提供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供應多於一款的穀物類)
9. 每五個上課天計，最少兩個上課天提供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只供應一款的穀物類)
10. 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以下類別的食物：
 - 添加脂肪、油分的穀物類
 - 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及連皮禽肉
 - 全脂奶品類
 - 加工或醃製的肉類、蛋類及蔬菜類食品
 - 高糖分、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芡汁
11.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
12.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的食物及芡汁(或醬料)
13.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的食物
14.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

* (即不只限「健康餐」、「營養餐」、「素食餐」或「有機餐」等)

備註：

以上各項的食品及飲品例子請參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及「午膳食品分類表」(最新版)。資料已上載於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http://school.eatsmart.gov.hk>)。

「行政安排」承諾：

1. 於合約期間，不得擅自調整午膳價格，因此請於合約內容標示每學年的午膳價目。
2. 於供膳前一個月提交整月餐單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
3. 每個供膳的上課天提供適量後備飯盒及少量額外的穀物類（如白飯）和蔬菜，供個別學童的額外需要。
4. 為有特別需要的學童(如素食、患有食物敏感、少數族裔等)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5. 持有由認可的認證機構所頒發的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6. 負責保持運送車輛、食物貯存設備及午膳地方潔淨。
7. 負責送餐，包括家長預備的餐盒及餐後所有收集和清潔工作
8. 設有退飯 / 退款安排。
9. 安排特定一位公司職員專責接受學校任何有關午膳及小賣部的查詢。
10. 每天不少於六位服務員到校協助派餐及餐後收集和清潔工作(其中四至五位職員需於全學年全段午膳時間在課室內照顧一年級學生進膳)。
11. 除運送公司午膳餐盒外，午膳服務員亦需協助運送家長送餐往課室門外。
12. 合約期內備有食物安全、公眾及其他責任保險，保障範圍包括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時，有關醫療及其他賠償費用，與及在校內服務過程中，導致人員受傷與設施損壞賠償等。

「學校午膳減鹽」承諾：

1. 致力減低午膳的鈉含量，例如參加衛生署的「學校午膳減鹽計劃」
2. 承諾為學校供應「減鈉午膳餐款」(例如每月提供減鈉餐款的數目或佔可供學校選擇的全部餐款百分比)

「健康飲食推廣配套」承諾：

1. 自聘認可營養師/營養學家或外判營養諮詢服務，負責設計符合學童營養需要的午膳及定期為學校提供全校供膳報告。
2. 按學校要求，有需要時為家長及學童提供營養資訊。
3. 定期為午膳供應商員工提供營養培訓，讓他們有足夠知識推廣健康飲食。

「環保減廢方案」承諾：

1. 落實推動下列環保措施：
 - 按需要使用可回收再造的 PP 飯盒，並安排飯盒妥善回收處理。
 - 提供可清洗循環再用餐具。
 - 按需要使用耐用度高，並可重複清洗使用的可再用飯盒。
2. 應根據學生的長幼和食量而調節分派的食物量，減少浪費食物。詳情請參閱《學校環保午膳及減少廚餘的安排》(<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meal-arrangement-in-sch.html>) 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http://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lunch_guidelines_bi.pdf)
3. 妥善收集廚餘和可再生物料，並安排回收，以便循環再造成有用的資源。
4. 定時參閱《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schools/green_lunch.htm)，以取得最新的環保午膳資訊，並時刻遵照減少廢物及避免浪費的原則，為學校提供合適的環保午膳安排。

乙. 小賣部：

1. 小食部只可向本校學童、教職員、家長及經學校核准舉行活動的人士作現金交易。
2. 承辦商須於每月首 5 個工作日內繳交小食部租金予校方，全年分十期半用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繳交（合約期內八月份不用繳交）。租金不包括就經營範圍所有營運費用（如牌費、電費、水費等）。另承辦商需於租約期開始繳交兩個月租金作為保證金，若整個合約期內無需動用保證金，該筆款項會於合約期結束後全數交還。
3. 承辦商必須自行申請有關營業牌照、排污牌照及各項食品售賣許可證等。
4. 承辦商必須自行繳付小食部之水費、排污費、差餉、電費及電話費，如因未能依時繳交而引致其他的附加或額外費用，均由承辦商負責。
5. 設備、用具及外觀：
 - (a) 承辦商應負責一切裝修、經營用具及設備等支出，維持小食部清潔及一定的整潔外觀。任何裝飾、裝修或特別佈置均須事前向學校申請，並獲得准許，方可動工。
 - (b) 承辦商必須保持經營地點範圍內（包括學校雨天操場）的清潔衛生，並備有足夠的垃圾桶及有關清潔用品。
 - (c) 承辦商須按校方指派，於適當樓層位置擺放流動小食購買車，供學生購買食物。
6. 管理方面：
 - (a) 承辦商依香港勞工法例自資聘用足夠員工
 - (b) 有需要時與學校有關小食部組織開會，檢討服務及食物質素，務使服務更趨完善
 - (c) 承辦商員工應衣著樸素，符合學校環境
 - (d) 承辦商員工須與學校維持良好關係
7. 保險方面：承辦商須自行替員工購買足夠的保險，以保障員工及食物部的使用者。任何與小食部有關的保險訴訟，概與學校無關
8. 售賣種類及價格：
 - (a) 承辦商須配合由衛生署所發出之「小學生小食營養指引」內容，提供多款食物種類及飲品給予學生選擇。
 - (b) 所有售賣的食品須注重清潔衛生及安全，並以健康食品為原則。
 - (c) 承辦商須於當眼處張貼各類食物和飲品的價錢。
 - (d) 承辦商須以合理的價錢售賣食品和飲品，學校有權反對售賣價錢不合理的產品。學校會以一般超級市場、辦館和零售店等價錢為原則，與承辦商商討。
 - (e) 所有價目，如未得校方同意，不得隨意更改。
9. 小食部不容許售賣須要明火煮食的任何食物
10. 安全衛生：
 - (a) 承辦商所提供任何食物及飲品，必須符合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對食物及飲品的衛生要求
 - (b) 承辦商所提供任何食物及飲品，必須符合香港衛生條例
 - (c) 所有售賣之飲品及食品必須得到校方批准，並列明包裝規格及食用期限，不准售賣任何過期及不合衛生之食物。
 - (d) 承辦負責清潔經營地點範圍，包括有蓋操場地面及垃圾桶等
 - (e) 承辦商完全負責任何因小食部所售食物或飲品所引起的訴訟或賠償
11. 未經學校批准，所有承辦商屬下員工不准在校內留宿
12. 承辦商不得將經營權部份或全部轉讓或抵押給其他機構或人士
13. 承辦商須尊重本校的宗教及教育立場，亦不應在小食部範圍內舉辦違反學校宗教及教育立場的活動。
14. 承辦商必須履行在報價表及投標書內的承諾。
15. 以上條款細節，在本校及承辦商雙方書面同意下，可更改或修訂，以應合約期內的情況變化。
16. 承辦商因小食部經營的獲利與虧損，一概與本校無關。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及負責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法團校董會委聘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本「承諾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入標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蓋印：_____

日期：_____